

#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经认真审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等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 1、关于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除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外的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2、关于报告期内的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新增对外担保事项。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法人或自然人进行担保的情况，不存在违反规定对外担保事项。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对外担保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内控制度，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 二、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编制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三、关于公司回购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回报投资者，体现了公司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

心和内在投资价值的认可，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回购股份主要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其余部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促进公司的良性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价值。

3、公司本次通过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综上所述，独立董事认为回购公司股份事项具有合理性及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项。

#### **四、关于公司调整自有资金证券投资额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证券投资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良好，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有利于提升公司及子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水平，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本次调整证券投资额度的议案。

【本页为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签字页】

毕晓方

杨艳辉

孙卫军

---

---

---

2023年8月29日